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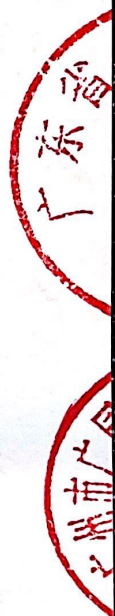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  
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联 系 人：喻工 电话：020-836208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5 楼 512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62655580/1343393761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全过 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预 计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工期 2190 天（具体以中标后招标人 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1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信誉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 详见招标公告第 3.3 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u> 详见招标公告第 3.4 点。</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u>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u> /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资料； 2.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声明、以及企业荣誉证书、信用证书、相关网页截图等（如有）； 4. 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本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b>839.23 万元</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总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投标总限价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总报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总限价的 80%（即投标下浮率超过 80%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如果没有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合理，则有权以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的理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完成时间、造价均以咨询成果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本项目无此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1) <u>宣布开标纪律；</u> (2) <u>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3) <u>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3 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b>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日内提交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p> <p>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p>■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p> <p>3. 补救方案</p> <p><u>(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li> </ol>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服务合同签订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按3个子项目分别签订。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投标文件分数	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0.6	其他费用	<p>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缴纳。</p> <p>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部分资料;
- (7) 方案部分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招标公告。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内容 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p> <p>4) 投标登记前,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p> <p>5)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 (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声明第三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u>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u>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部分： <u>65 分</u> 方案部分： <u>25 分</u> 价格部分： <u>10 分</u>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部分得分+方案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资信部分 (6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2018 年以来独立承接过房屋建筑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投资金额 <b>10 亿元以上</b> ， <b>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b>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成果文件（如有）；业绩时间和工程指标以合同文件为准。投资金额以项目立项文件或招标公告或合同中载明的数据为准）
		人才团队 (18 分)	<b>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水平 (10 分)</b> (1)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取得建筑工程造价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5 分；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取得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满 15 年（含）的得 2 分，年限 10（含）年至 14（含）年的得 1 分，年限 9（含）年以下的不得分（年限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批准日期计至评标当天）。 (3)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的得 3 分，获得省级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得 2 分，获得市级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得 1 分，没有获得不得分。 <b>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 (8 分)</b>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在满足上述 1) 项基础上，2)、3) 项为加分项：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1 人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

		<p>造价工程师)和中级工程师的,1人得0.5分;最多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各专业负责人只计算一人,不可设置2人或多人同时得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造价人员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5分;最多得3分;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拟配备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企业技术能力(10分)</p>		<p>投标人造价咨询成果获市级或以上造价协会的奖项评比:</p> <p>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得10分;二等奖得6分;三等奖得3分;</p> <p>2)获得过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得6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1分;</p> <p>3)获得过市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p> <p>4)以上各级别获奖不累计得分,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p> <p>(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企业信用等级(16分)</p>	<p><b>企业诚信综合评价(10分)</b></p> <p>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的“60日诚信分”为准。</p> <p><b>企业纳税(6分)</b></p> <p>投标人至今(含最新年度评审年份)曾被企业注册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的:连续获得过5次及以上的,得6分;连续获得过4次的,得3分;连续获得过3次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p>	
	<p>企业管理水平(6分)</p>		<p><b>企业认证(6分)</b></p> <p>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用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的;同时具备5项且在有效期内得6分;同时具备4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4分;具备3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具备2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p>

			<p>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未通过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打印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证书的有效性以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2.2.4 (2)	方案部分 (25 分)	组织安排与人员分工 (5 分)	<p>组织安排和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实施方案、计划、方法切实可行评为优；</p> <p>组织安排和项目组人员分工合理，工作目标明确，实施方案、计划、方法基本明确评为良；</p> <p>组织安排和项目组人员分工不合理，实施方案、计划、方法不明确，评为一般。</p> <p>优：得[5,3)分，良：得[3,1)分，一般：得[1,0)分，无：得 0 分。</p>
		投资控制措施与合理化建议 (5 分)	<p>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投资控制的措施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评为优；</p> <p>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投资控制的措施分析一般，合理化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p> <p>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投资控制的措施分析有基本认识，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一般。</p> <p>优：得[5,3)分，良：得[3,1)分，一般：得[1,0)分，无：得 0 分。</p>
		项目特点分析与保障措施 (5 分)	<p>对本项目的造价控制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剖析到位；措施切实可行评为优；</p> <p>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p> <p>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措施或建议不可行评为一般。</p> <p>优：得[5,3)分，良：得[3,1)分，一般：得[1,0)分，无：得 0 分。</p>
		质量控制措施与手段 (5 分)	<p>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p> <p>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一般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良；</p> <p>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的或无承诺的定评为一般。</p> <p>优：得[5,3)分，良：得[3,1)分，一般：得[1,0)分，无：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 (5 分)	<p>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评为优；</p> <p>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p> <p>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一般。</p> <p>优：得[5,3)分，良：得[3,1)分，一般：得[1,0)分，无：得 0 分。</p>
2.2.4 (3)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p>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3 分，每下偏 1%扣 0.2 分。直至扣至 0 分。</p>



注：

1. 企业纳税：以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者电子证书或者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证书为准，以获得年度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

2. 企业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成果文件（如有）扫描件加盖公章。咨询成果（如有）可以是经业主或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报告、定案表（概算、预算、结算阶段均可）、业主评价意见表等，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为准。投资金额和建筑面积以项目立项文件或招标公告或合同中载明的数据为准。

3.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水平：

①需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现注册在投标单位，并注册时间在有效期内）及执业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②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即2022年4月-2022年6月）社保证明。

③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所提供的证书应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4. 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其他人员：以上人员需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及按备注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花东镇华侨农场内。

3、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25984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级办公用房、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以及室外体育设施、道路广场、绿化等室外公用工程。

项目估算总投资 1573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68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44 万元、预备费 6525 万元、用地费用 20294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前期已安排的 23260 万元外，其余 134065 万元从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年度安排。如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可适当申请支持，相应抵减从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额度。

## 4、招标范围

4.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 4.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EPC 项目全过程咨询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1. 按照项目设计初步方案与相关资料进行相应的估算审核。 2. 在甲方下达任务书时间内完成对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概算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软件模型等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与编制单位进行充分沟通，提供专业意见，并作为下一步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的依据之一，审核概算费用的准确性与完整性，重点审核建安工程费用有无错漏项、工程量计算有无偏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等内容； 3. 审核设计概算，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4.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5.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6.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p>7. 若初步设计图纸未能达到限额设计时,依据经济数据分析数据对设计内容进行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甲方参考;</p> <p>8.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9.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p> <p>10. 对设计单位报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终稿进行复核,5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复核意见供甲方参考。</p> <p>11. 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造价相关问题协调会或讨论会。</p>
2	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	<p>1. 在甲方委托任务前,依据《关于省属代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方案》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及提交本项目除方案外需要审核资料清单;</p> <p>2. 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在两天内对所接收的图纸及相关编制资料进行查阅,并回复甲方图纸及相关编制资料是否已满足审核的需求。</p> <p>3. 审核施工图预算,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施工组织方案、计价依据、经审图后施工图对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定工作;在审核过程中以甲方提供资料为准。</p> <p>4. 根据招标图纸(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施工图预算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图纸问题答疑联系单,由设计单位或甲方等相关人员进行回复,解决审核过程中的疑问。</p> <p>5.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p> <p>6.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p> <p>7. 依据审核结果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可靠的数据分析工作,供甲方进行项目投资控制分析处理。分析主要工程量、分项(专项)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p>
3	实施阶段	<p>1. 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包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工作。</p> <p>2.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并定制专门的合同管理支付系统平台。</p> <p>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偏差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4.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p> <p>5.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甲方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6. 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7.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p>9.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p> <p>10. 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p> <p>1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p> <p>12.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4	结（决）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li> <li>2.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收集资料编制财务决算，20日内出具财务决算报告。</li> <li>3.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li> <li>4. 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li> <li>5. 审核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li> <li>6. 负责组织监理单位建立结算台账，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li> <li>7.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li> <li>8. 协助甲方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工作。</li> </ol>
5	审计阶段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li> <li>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li> <li>3. 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标段的造价审核工作。</li> <li>4. 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li> <li>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li> <li>6.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召开的专业会议。</li> <li>7. 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li> <li>8.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li> <li>9.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li> </ol>
<p>备注：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u>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u>。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2、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发包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p> <p>3、造价咨询单位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理。</p> <p>4、乙方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p>		

## 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

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三、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总投资建安费不超过甲方招标控制价；设计概算、预算、过程审核、结算审核等精度须在甲方控制目标范围以内，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过程控制准确，杜绝出现进度款超付现象；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 **五、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最高投标限价：839.23 万元

#### **六、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七、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人员	职称和资格要求	职责范围	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高级(或以上)职称。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 对服务质量负责。	1 名
2	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土建、市政、采购、园建绿化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 名
3	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国家承认的有效期内的造价员证(土建专业); 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证; 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负责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采购、市政、土石方、室外配套、园建绿化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 2 名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安装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 名
5	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国家承认的有效期内的造价员证(安装专业); 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 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负责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通风及排烟、燃气管道、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 1 名
6	驻场人员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 职称。	驻场人员与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允许兼任。	1 名

备注：（1）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扫描件、工作经历证明原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投

标截止前三个月（即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社保证明含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网页“基本信息”中的“所学专业”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资信部分资料
- 六、方案部分
- 七、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无需提供)

(三)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造价	造价服务类型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本表中其他人员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资信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 六、方案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